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喀什中亚南亚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的（项目名称（包号））喀什中亚南亚工业园区标准厂房基础设施外网配套项目/项目编号：BSKSS（CS）-202401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喀什中亚南亚工业园区标准厂房基础设施外网配套项目，属于 建筑业 行业；承建企业为 四川陆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3687380.4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999688.53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单位公章）：四川陆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7日

杨梅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